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.01.21 農企字第 108025720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1 月 21 日

要 旨：屏東農業使用認定得否挺申請人或鄰地地主提供意見（行政程序法第 39 及 43 條規定）

主 旨：有關貴府函詢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之認定方式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08 年 12 月 26 日屏府農企字第 10888692300 號函。

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，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。是以，本案貴府所提為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之認定，得否請當事人或鄰地地主提供相關書面意見或資料一節，自得衡酌個案實情需要，自行決定。

三、另依同法第 43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，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。」併予提醒。